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获悉精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9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精功集团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4月21日，精功集团对上述股权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400,000股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14%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7,2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50万股，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700万股，合计10,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精功集团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冻结股份出现可能被

强制过户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